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9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3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产销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台/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1	SUV	4380	159.46%	8760	116150	4321	160.62%
2	MPV	1141	280.75%	2106	249707	1141	192.56%
3	基本乘用车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合计	5461	165.61%	10866	126367	5462	166.70%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公司将现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现场会议于 4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华夏天厦 616 会议室召开。
3.公司股东、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及修改公司章程。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79号文同意注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数不超过1.5亿股,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公告编号:临2022-26)。

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99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8,768,297.3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3,00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88%,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66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8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0.68倍(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9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9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询价配售对象以及已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市场询价配售,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1,58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5,510.00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瑞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峰
联系电话	010-6083394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3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79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柏诚股份”,扩位简称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发行数量为13,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760.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5,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10168%。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并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862.9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2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应公告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8.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65.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8.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65.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启动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电话	010-60833940
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	010-60833940
保荐人(主承销商)网址	www.citics.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邮箱	bjc@cs.com.cn
保荐人(主承销商)其他	
合计	15,510.0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81号文同意注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8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0.36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员工战略配售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7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7.7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5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5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社会公众对象以及在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5,760.00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11,070.1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雪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639435
发行日期	2023年4月4日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8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0.36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员工战略配售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7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北方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6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持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证券化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披露的发行价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询价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盐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81号文同意注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6元/股,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3.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向上回拨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确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3,196,855股,网下有确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803,14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93774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股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资管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管泰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2	15,353.52	0	0	1,482
2	陶虹强	陶虹强	6,273	64,988.28	64,988.08	6,272	1
	合计		7,755	80,341.80	64,988.08	6,272	1,48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票数量为4,803,145股,约占网下发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483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4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6,275股,包销金额为9,699,809.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9.36%。

2023年4月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1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持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2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3,00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88%,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66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8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0.68倍(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9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9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询价配售对象以及已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市场询价配售,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1,58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5,510.00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瑞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峰
联系电话	010-608339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体债权人利益,该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延期情形。

高淳法院经审查认为,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核心资产为特异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且与上市公司存在相互担保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红太阳股份公司目前已启动重整,南一农集团的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与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整体上衔接,为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可能形成较大影响,在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的时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南京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企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进行实质重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就南一农集团重整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一农集团等四公司管理人发来的高淳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2021)苏0110破6号之《民事裁定书》,高淳法院裁定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内容概述
2023年3月17日,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管理人根据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的请求,向高淳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延长三个月。理由如下:1.目前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核心内容已初步确定,但鉴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核心资产为上市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股份)股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决定对关联公司红太阳股份公司启动重整,最终方案需要与关联公司进一步讨论确定,债务人请求将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延长三个月;2.审计发现,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与红太阳股份公司存在大量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债务,管理人认为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需与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衔接,方可最大程度保护全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1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持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2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3,00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88%,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66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8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